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藝術領域	音樂科 (育嬰留停缺)	1	1~2	111/08/30-112/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cjh.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c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28 日 (星期日) 12 時 00 分 (每日 8:00-12:00)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至 111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二) 16 時 00 分 (12:00-13:00 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至 111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 16 時 00 分 (12:00-13:00 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975816 轉 12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9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第一次招考上午8時4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第二、三次招考請於上午8:40前到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科目	試教範圍
藝術 領域	音樂科	110學年度康軒版八上 第六課歌劇停看聽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6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1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1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1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9 月 0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9 月 0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c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975816#160 (人事室) 信箱：tnfchuan@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75816#150（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975816#120（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11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附件 1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